

陈明 王青 译注

●建国以来首次集中了儒、释、道三家精华的译文

# 全 中国 古代 哲 学 名 著 译 丛 书

(上册)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甲子  
年秋

# 子 非 全 韓 非 子 全 韓



甲子  
年秋

哲

甲子  
年秋



乙  
年秋

ZHONGGUOGUD

AIZHEXUEMINGZHUQUANYICONGSHU



陈明 王青 · 译注

中国古代哲学名著全译丛书

# 韩非子全译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韩非子全译/ 陈明, 王青译注. —成都: 巴蜀书社, 2008. 8

(中国古代哲学名著全译丛书)

ISBN 978-7-80752-158-7

I. 韩… II. ①陈… ②王… III. ①法家 ②韩非子—译文

IV. B226.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9248 号

### 韩非子全译 (上)

陈明 王青 译注

责任编辑 周田青 童际鹏

封面设计 张光明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 (028) 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http://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 (028) 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总印张 30 (本册印张 15.5)

字 数 380 千

书 号 ISBN 978-7-80752-158-7

定 价 65.00 元 (上、下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 总 序

任继愈

在国务院古籍出版规划统一方针指导下，我们与巴蜀书社合作，编辑了这套《中国古代哲学名著全译丛书》。

世界各民族不论大小，都对人类文明有所贡献，中华民族有五千年的历史，它对人类文明已经做出过伟大的贡献。伟大的贡献，有赖于民族思想文化的成熟。中国哲学，是中华民族思想文化成熟的标志。

五千年来，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的忧患和灾难。但是，忧患和灾难并未使它消沉，反而使它磨炼得更加坚强，在与困难和挫折的斗争中，它发展了、前进了。在前进的过程中，中华民族认识着世界，改造着世界，同时也改变着自身。

中华民族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过程，在中国哲学中得到了集中的反映。其深闳的内容，明睿的智慧，在古代社会，和其他民族相比，都达到了极高的水平。中国哲学，在当时，无

愧于自己的时代；在今天，是我们宝贵的文化遗产。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前进，随着对历史的深入剖析，中国哲学的内容和它的价值，将日益被更广大的人群所认识、所接受。

中华民族这个伟大的民族，有责任对世界文明做出更多的贡献。我们今天面临的任务，是要创造新的物质文明和新的精神文明，要完成这个历史任务，从中国古代哲学中寻求借鉴，提高广大人民的文化素养，是个必要的途径。

借鉴中国古代哲学，广大读者首先遇到的麻烦，是语言文字的障碍。本丛书的目的，就是为广大读者扫除这个障碍，使得更多的人能从中国古代的哲学著作中得到启迪，锤炼他们的智慧。

汲取前人的文化财富（包括哲学、文学、科学、艺术），都应该直接取自原作，这是不言而喻的道理。事实上，能做到这一点的，总是少数人。所以从古到今，都有一些人在从事翻译工作。有不同文字的互译，也有古籍今译。缺少这个工作，人类创造的精神产品，就不可能成为广大人民的财富。

古文今译，并不是现在才有的。司马迁撰写《史记》，曾把商周的文献典籍译成当时流行的语言，树立了成功的范例，使诘屈聱牙的古代文献，被后世更多的读者所理解。古希腊哲学为后世欧洲哲学的源头，今天的欧洲人（包括今天的雅典人）了解古希腊哲学，很少有人直接阅读古希腊文原著，人们多是通过各自民族的现代译文去了解古希腊哲学，这是学术发展的趋势和方向。

任何译作（古文今译，异国语文互译）都难做到毫不走样。但我们要求本丛书的译文除了对原文忠实外，还要尽力保持原著的神韵风格。这是我们争取的目标，并希望以此和广大读者共勉。

## 《中国古代哲学名著全译丛书》

### 凡例

一、本丛书是高层次的中国古代哲学典籍全译丛书。丛书的目的，是为了让更多的读者通过译本即可直接承继中国古代的哲学遗产，使国外读者可直接依据今译本译成外文，以利中外文化交流。

二、本丛书可供研究者参考，也可供一般读者阅读，以适应中国文化研究向深层次发展的需要。

三、本丛书选取中国古代著名的较为难读、又较为完整的哲学论著分批进行今译。第一批选题二十四种。

四、本丛书第一译本均吸收古今各家成果，忠于原著精神，突出哲学思想。

五、本丛书第一译本均分为译文、原文两部分，译文用现代简化字，原文用繁体字。

译文前均有一篇较长的研究性述评，文中各篇多有题解。

译文部分附必要的注释，原文部分附必要的校勘。

六、今译是本丛书的主体部分，译文尽量做到信、达、雅，

要准确信实地译出原意，要用精确、流畅、规范的现代汉语表达出原著的哲学思想，力求体现原著风格韵味。不拘于直译、硬译。

七、注释是今译的补充部分，一般在译文确实无法传达原著思想，或古代语辞确实无法译成现代汉语时加注释。

注释在充分领会前人成果基础上，断以己意，力求简明扼要，避免繁琐罗列。但有价值的不同意见，必须列出。

注释一般用脚注。

八、校勘体例仿照《二十四史》校点本。本丛书每一种书所依据的底本，尽量选用业经整理的较好版本。

九、本丛书每一译本一般附以哲学范畴、命题索引和参考书目索引。根据具体情况，或设或不设人名、书名索引。

哲学范畴、命题索引以原文为主。

指金墨本原

## 讀齊秦且論韓非子 前 言

前文論秦。蘇武西命坐豫州群凶首盡滅主母以亡上，樊噲數韓商，韓相趙破吳，對惠後對蕭韓不荀士本革趙叔子。臧富國出望孫，張良大競張良，朱土朴望燕韓增增丁長。蘇秦齊韓昌自喪不收遺贈，李公室宗祖國韓景亟重張掌于公室樹土壤，對賈平陽主勢風雲，並狀相主晉威噲奉坐劍不，出而喪游幽，相玄史且竊憲國轉，臧臣國棄也。材殊難韓非死于秦王政十四年（前 233）。生年現在二般有兩種說法，錢穆《先秦諸子系年》說他生于周赧王三十五年（前 280），理由是他與李斯同為荀子學生，年岁应与李斯相当。另一種說法是說他生于韓釐王初年（前 295），這是根據《韓非子·內傳》中堂谿公與韓非談論的記載以及《韓非子·外傳說右上》中堂谿公與韓昭侯對答的記載推斷出來的<sup>[1]</sup>。

據《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載，韓非子是韓國公子，為人口吃，不善言談，見韓國之削弱，多次上書韓王陳述政見，均不為采用。發憤著書十余万字，傳到秦國，秦始皇大為嗟叹，想與作者同游，因急攻韓國<sup>[2]</sup>。韓非出使秦國，即被秦國扣留，因李斯、姚賈進讒言而下獄，隨後被殺。自韓非耶西華辭世，韓非子從《韓非子》中的言論來看，韓非畢生都在建立和宣傳自

己的法治理论，力图在当时的诸侯各国尤其是在韩国实行法治。与其他法家代表人物一样，韩非为了推行新法也表现出不惜献身的勇气。他明知变法之士与当途之人为“不可两存之仇”（《孤愤》），实行法治肯定会得罪当权大臣，而法术之士“操五不胜之势”（同上）与“乘五胜之资”（同上）的当权大臣争斗，“不僇于吏诛，必死于私剑矣”（同上）。况且君主对法术理论的需要远不如对珍宝玩好的需要急切，卞和进献宝物尚且被砍断双腿，法术之士对君主的进言必将冒着生命的危险。在他之前，变法改革之士的下场都极为悲惨，吴起被肢解、商鞅遭车裂，但他仍然坚持上书，强烈鼓吹变法，希望祖国富强。

他是韩国的宗室公子，但他并不为自己的私利着想。为了加强君主的地位，他反复主张强干弱枝，防止侧室公子掌握重权。当秦国进攻，韩国危在旦夕之时，他挺身而出，不顾生命危险，毅然赴秦，并施展其才辩智巧，劝说秦王攻赵，以解救韩国，最终死于敌手。应该说，从个人品行上看，韩非是值得尊敬的。可是，韩非本人在历史上一向得不到高度的评价，这大概和他天资刻薄的性格和惨礅少恩的理论有关；然而，韩非这种极端专制而又残酷的治国理论乃是时代和地域的产物。

二、法家的代表人物——韩非子

韩非生活的时代，是战国的末年，此时秦国的实力已经远远超出了其余六国。在韩非死后的第 12 年，秦国就统一了全国。而韩非的祖国韩国是六国中实力最弱的一个国家。由于韩国的地理位置介于大国之间，秦要进攻六国，统一天下，韩国

首当其冲；六国要合纵攻秦，韩又成为战场。终韩非一生，韩国一直处于强邻侵凌、国土日削的危难中，仅靠臣服于强秦，“出则为扞蔽，入则为席荐”（《存韩》），入贡尽职如同秦国郡县无异，才得以苟延残喘。所以“主辱臣苦，上下相与同忧久矣”（同上）。在这种情况下，韩国的内政却依旧黑暗昏乱，法制不立，赏罚不明，任人唯亲，大臣结私党、拉帮派，民众弃耕战、务末业。韩军之弱小，天下闻名，所以李斯要说：“且夫韩之兵于天下可知也。”（同上）因此，韩非一心谋求的，首先是富国强兵，使韩国能不依靠大国而自存。

然而，韩国灭亡的危险并不仅仅来自于强邻。春秋战国之时，君主之位被异姓权臣篡夺的事例数见不鲜，较为著名的就有田常篡齐、三家分晋、子哙让国等等；而君主被劫杀的更是比比皆是，如春秋时楚国王子围绞杀楚王、齐国崔杼弑君，战国时的李兑杀赵主父、卓齿杀齐湣王等。因此，如何实行君主专制，防止权臣篡位，也是韩非极为注意的一个问题。

早在韩非之前，前期法家就围绕如何富国强兵、加强君主专制，从理论上提出了一系列的主张，有些已经在实践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其中对韩非影响最大的当数慎到的“势”论、申不害的“术”论和商鞅的法治思想。尤其是商鞅的法治理论在秦国实行之后，秦国国富兵强，在六国中异军突起，成为实力最强的霸主。然而，这三种理论，在实践过程中也暴露出各自的缺陷。申不害的理论是在韩国实行的，韩非对其弊端看得最为清楚。那时的韩国承袭故晋的传统，在改革的过程中就出现了法令不统一的现象，“晋之故法未息，而韩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后君之令又下”（《定法》）。所以韩非认为申不

害的改革“不擅其法，不一其宪令，则奸多”（同上），变法并不彻底，因而未能达成霸王之业。而秦国在商鞅变法之后，出现了许多权倾人主的大臣，前有穰侯魏冉、华阳君芈戎，后有吕不韦。所以韩非认为商鞅的缺陷在于“无术以知奸，则以其富强也资人臣而已矣”（同上）。鉴于历史的经验教训，韩非提出了法、术、势结合的政治主张。所谓“法”，就是成文法，“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难三》）；所谓“术”，乃是君主驾驭臣民的权术，“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同上）；所谓“势”，就是势位，主要指国君的威势，即政权，“势者，胜众之资也”（《八经·因情》）。法是公布出来要人民遵守的，而术只由君主秘密掌握以保证法的贯彻，而势乃是贯彻法、术的先决条件。这三者的密切结合，就成为富国强兵、巩固君主专权统治的手段。

更具体地说，法治的关键在于执法，执法的关键在于赏罚的分明。韩非的法治理论是建立在“性恶论”的基础上的。他认为人的本性都是自私的，所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建立在赤裸裸的利害关系之上。“夫买庸而播耕者，主人费家而美食，调布而求易钱者，非爱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尽巧而正畦陌者，非爱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钱布且易云也。”（《外储说左上·说三》）做车子的匠人希望人富贵，做棺材的匠人希望人早死，并非他们对人有爱憎之分，而是为了售卖车子和棺材以求取利益（《备内》）。类似这样的互利关系不只存在于雇主与雇工、卖主与顾客之间，它也是人际交往的普遍原则，连父子关系也不能例外。“且父母之于子也，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此俱出父母之怀

枉，然男子受贺，女子杀之者，虑其后便，计之长利也。”（《六反》）父母与子女尚且如此，君臣之间就更不用说：“且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君臣之际，非父子之亲也，计数之所出也。”（《难一》）因此，韩非一再强调君主不要指望臣下民众能爱自己，而要使他们不得不为自己服务。如何才能使臣民不得不为君主服务呢？韩非认为人的本能都是趋利避害的，由于人性有趋利避害的本能，所以赏罚乃是鼓励和禁绝的最有效的手段，也是君主必须掌握的两种权柄。奖赏的方式无非是进爵升官，进爵升官必须以功业能力而不是以名声、私情或者善辩作为标准，这样才能进忠退奸，使民众致力于军功和农耕。罚的主要手段是刑诛，一方面威胁奸臣的不轨，一方面防止民众的叛乱。术的主要用处在于察奸，主要方法是“众端参观”、“一听贵下”，即用参验的方法，掌握真实情况，防止偏听偏信。其次还有“疑诏诡使”、“挟知而间”、“倒言反事”等手段，即下假命令、说假话、设置圈套，以诱惑获得真情等纯粹玩弄权术的阴谋诡计。势是需要独掌的，独掌权势的关键在于强干弱枝，建立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巩固公庭，削弱私门，才能使大臣不能威胁君主的权位。综上所述，韩非理论的出现有其时代背景。

韩非的理论同样也是地域的产物。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各家学派，固然反映了不同阶级、不同阶层的利益和要求，同时也与各家所在地区的文化传统有关。任继愈先生等认为，当时分别产生了四种文化类型，即以儒家为代表的邹鲁文化，以《楚辞》、老庄哲学为代表的荆楚文化，以法家为代表、兼产纵横家与名家的三晋文化，以管仲学派（法礼结合）、稷下学派

(以道家为主)、阴阳方术为代表的燕齐文化。三晋指韩、赵、魏三国，处于四战之地，地理条件不如邻近大国，缺少天然屏障和回旋余地，为了在激烈斗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这些国家对内注意改革、练兵、储粮，对外则随时权衡国际交往的利弊，利用矛盾，争取外援。所以著名的法家人物如吴起、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都是出生于这一地区<sup>[3]</sup>。因此，韩非的理论乃是三晋地区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所造就的政治军事形势下的产物，也是这一地区固有的文化传统熏陶下的产物。

与当时的其他理论如儒、墨、道相比，法治思想是有进步意义的。它奖励耕战，开阡陌封疆，打破井田制，垦殖新的土地，鼓励小农经济，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它以郡县制代替分封制，并主张“法不阿贵，绳不挠曲……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有度》)，客观上有利于打破旧贵族的宗法血缘世袭制度，起到了巩固新兴封建制度的作用。今天看来，《韩非子》的历史价值在于适应了历史的大趋势，为中国的统一提供了系统的理论。战国时期，统一已成为人心所向，各家各派围绕如何实行统一，都提出了各自的理论与主张。墨子以“尚同”作为统一的指导思想，孟子主张以“王道”统一，老庄则认为“无为”、少干涉的统治才是实现统一的最佳途径。实践表明，只有法家理论才使中国真正走向了统一。这是因为，统一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没有强大的集中政权是办不到的，而韩非学说恰恰提供了建立强大的中央政权的一系列方法。韩非的法治思想没能是韩国实行，却为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封建中央集权提供了政治理论的根据。

秦朝很快覆亡，其原因是复杂的，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乃是秦朝统治全国的经验不足，用秦国的局部经验来处理全国统一后的复杂局势。因此，秦朝二世的灭亡并不说明法家思想的全盘失败，相反，法家思想的精髓被以后历代统治者继承下来，依然在中国的政治文化中产生着持久而深刻的影响。汉初虽统治地位的黄老思想讲“刑名”之学，<sup>其</sup>汉武帝时去“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表面上儒家占据了意识形态的统治地位，然而，此时期的儒学，在很大程度上仍是本“法家化”。之后的儒学，以董仲舒为代表的儒生不但日益肯定刑法在维持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其君臣观念也有了根本的改变。他们抛弃了孟子的“君轻”<sup>其</sup>论和荀子的“从道不从君论”，而代之以法家的“尊君卑臣”<sup>其</sup>论。<sup>是</sup>唯其如此，儒家才能被统治者真正接受。自此以后，封建地主阶级一直采取的就是“儒表法里”或“阳儒阴法”的思想，<sup>其</sup>韩非“法不阿贵”的执法严明的精神，<sup>其</sup>“循名责实”<sup>其</sup>，<sup>其</sup>注重“参验”的唯物主义思想方法以及他的历史进化观点，<sup>其</sup>都为后来封建社会中进步的政治家所推崇，用做励精图治、<sup>其</sup>变法革新的思想武器。因此我们可以说，韩非乃是中国历史上影响最大的思想家之一。<sup>良</sup>，灭周长，桀亡，纣殷亡，昏周亡，秦亡。然而，<sup>乎</sup>韩非在中国封建社会也颇受非议。<sup>这</sup>这是因为韩非鼓吹赤裸裸的暴力统治，他所主张的“连坐”<sup>其</sup>、“告奸”<sup>其</sup>等统治人民的手段、驾驭臣下的系列权术，完全是建立在暴力和阴谋的基础之上的。他摒弃儒家的仁义，<sup>其</sup>不讲伦理道德的价值，<sup>其</sup>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化为赤裸裸的利害关系，不利于调和统治阶级内部的伦理秩序。他那种摧残智性、压制知识分子的极端反智论倾向，<sup>其</sup>容易引发封建士大夫的不满。随着封建纲常的强化以及儒家独尊地位的加强，<sup>其</sup>韩非的理论逐渐成为异端且遭受

越来越多的攻击。荀子由国秦归，又不辞登韩国全蜀於厚秦。景子以东去即不善士灭而世二障秦，此因。楚景子莫由一旅不承秦晋之师以降，而景子曰：“景子东去，又卧，观夫盐全而除之。”而景子以秦而入其主，其主中立然怒，来，至。韩非的法治理论有其哲学基础。“这个哲学基础具体来说是经过改造和发挥的道家的本体论。”《史记·老子·庄子·列传》篇说他“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期“本景黄老学，而很敏辩地推衍了韩非和道家在思想上的渊源关系”。韩非批判地继承了道家的本天道自然造化，认为“盖道者，天地万物之自然也，本无理之所稽也。至理者，成物之迹也；‘道者，天地万物之所以成也’”（《解老》）。“道是宇宙万物的本原，是自然万物的存在根据，又是普遍的规律，是事物属性和各种具体规律得以形成的依据。是‘天地之大德，地道之大德，维斗得之以成其威，日月得之以恒其光，贵贱常得之以常其位，天地得之以成其形，四时得之以御其变，气生得之以育其物，圣人得之以成其明，鬼神得之以成其灵，山川得之以成其神，草木得之以成其生，水得之以成其流，金石得之以成其声，凡天地间所有者，皆得之以成其自然也。’”“天地”、“日月”、“星辰”、“四时”、“委萌”都是道的体现，“道充塞宇宙，无斯不载，无往不包。史不光是自然，从人事同样提到了“‘道’的体现。虽然道，如尧、舜俱智，与接舆俱狂，与桀、纣俱灭，与汤、武俱昌。所以为近乎，长游于四极；所以为远乎，会常在吾侧；中以为暗乎，而其光昭昭；宗以为明乎，告其物冥冥也。而劲威天地，介和化雷霆暴雷风之物，惟初以成。暴（同上）是永恒的，所以“唯夫尚天地，密剖判地，冥生冥灭，天地以消散也。而死不衰者，谓之‘常’”（《解老》）。常就是道的属性。虽然广大，却是虚静无为的，表不制作，象不显露，柔弱无形，随时变化；同万物的“‘理’相适应”。华阳道之情，唯不制不形，柔弱随时，善与理相应。”（同上）是从这种本体论出发，韩非提出君主的为政原则：做君主应该保持虚静无为，遇事不表露。

自己的欲望和成见，使臣下无法探测君主的意图而施用各种诡计下窥伺君权的念头。昔者荀子曰：“臣闻之也，故定理有存亡，而生也有盛衰。失物之存亡，其生衰生也，故盛而衰者，不可谓常也。解老非‘道’。”是承桓的“理”是相对的，只有生死盛衰的过程。事物都有其存在之理，不但是事物之间区别的根据。由于事物之间有不同的性质和规律，因而有。所以他说：“凡理者，圆曰短长、粗靡、坚脆也分也，圆理定而后可得道也。故圆至理定而后可得道，”说明普遍性的道寓于特殊性的理中，具体的东西圆、短长、粗细、坚脆等属性也是道的体现，这样由特殊到一般，就部分地撕破了“非道”的神秘面纱，“道”也是可以捉摸和可以把握的。掌握了“理”，即事物的具体规律，就可识别和把握对象，承用物之有形者易裁也，骨易割也。何以论之？有形，古则有短长；有短长，则有大小；有大小，则有方圆；小有方圆，则有坚脆；有坚脆，则有轻重；有轻重，则有黑白。《短长》、《大小》、《方圆》、《坚脆》、《轻重》、《黑白》这六项就是“理”。（同上）据此他提出要根据事物普遍和具体的规律行事，“夫缘道理以从事者，无不能成。无不能成者，量大能成矣。之势尊，从小易得卿相将军之赏禄”（同上）。类之所以大，类之所以长，在认识论上，韩非认为获取知识的源泉在于客观世界，而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必须依靠人的生理器官。他反对主观妄动，“夫弃道理而妄举动者，虽上有天子诸侯之势尊，而下有猗顿、陶朱、卜祝之富，犹失其民人而亡其财资也”（同上）。非韩非非

常看重经验在获取和检验知识中的作用。他坚决反对先验论，说：“先物行先理，动之谓前识。前识者，无缘而妄意度也。”（《解老》）所谓“前识”，即不通过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获得认识的主观臆想。对于知识的检验，必须采用“参验”的办法，亦要用实践效果来验证。从这种认识出发，韩非强调对臣属的评定应该注重其功绩，而非看重其言谈。以功课实，名实相副，才能予以信从。也正是出于这种认识论，“韩非极力反对鬼神占卜和星象迷信：‘龟筮鬼神不足举胜，左右背舛不足以专战，寡然而持之，愚莫大焉。’”（《饰邪》）国君迷信鬼神，重祭祀，事乃是国家灭亡的征象，他说：“用时日圆，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过亟亡也。”（《守道》）韩非的无神论思想较之于先秦各家都更为激烈，这乃是他思想中最具光彩的内容之一。韩非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和他的历史观是其思想中最有价值的部分。他强调事物中充满着矛盾，书中两次提到矛盾无法统一的故事，但也承认在某种程度上对立面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如他说：“闻古扁鹊之治其病也，以刃刺骨，圣人之救危国也，以忠拂耳。刺骨，故小痛在体而长利在身；拂耳，故卒逆在心而久福在国。”（《安危》）医刀刺骨，可以除病；忠言逆耳，可以获福。说明对立面是相反相成的。他看到事物具有质和量的对立统一，事物的发展有其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有形之类，大必起于小；行久之物，族必起于少。故曰：‘天下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之大事必作于细。’”（《喻老》）就是说事物的发展总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难到易，是不断前进的运动。而“尊贤而贱能，于天育土垦，皆忘举妄而甄弃夫”。韩非认为历史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在其《五蠹》一文中，他将人